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

109年9月30日 第17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2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
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，為使本校永續發展，避免校務基金年度短  
絀，達到收支賸餘或平衡之目標，推動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，擷節各  
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，特訂定本  
要點。
- 二、為檢核管考開源節流之規劃與執行成果，每年應至少召開2次「開源  
節流推動會議」。會議成員包括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  
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師  
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  
心主任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各系  
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- 三、開源措施
  - （一）增加學雜費收入  
積極招生宣導，加強宣傳辦學特色及廣闢生源，提升註冊率，  
減少休退學人數。
  - （二）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 
配合政府政策、產業趨勢，並融入本校特色，開設各類推廣教  
育課程。
  - （三）增加產學合作收入  
根據產業需求與本校相關校務發展及系所發展，組織團隊撰寫  
計畫，積極爭取產學合作。
  - （四）爭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託計畫  
積極爭取教育部「競爭型計畫」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之競爭型  
補助經費。
  - （五）充分運用管理場地設備  
有效管理與維護各場地設備服務品質，充分利用、活化，增加  
使用率，提升校內場地設備管理收益。
  - （六）增加受贈收入  
精進募款策略，推動各項勸募活動，主動積極對校友、企業及  
社會人士募款，建立穩定的受贈收入經費來源，充盈財源。

(七) 增加投資收入

靈活資金調度，加強多元投資規劃，分散投資風險，機動調整投資組合，增益校務基金投資收益。

(八) 其他。

四、節流措施

(一) 人事經費管控

1. 檢討各單位之合理配置員額：由人事室定期檢討後提報校長核定，並以不增加總量為原則，遇有逾合理配置員額者採取退而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，徹底檢討人員之進用問題以精簡人力。
2.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，適度調整組織架構：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，減少不必要之組別、中心；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、性質相近學系進行整併，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。
3. 加班費：以鼓勵於規定期限內補休完畢為原則。
4. 差旅費：覈實支給。

(二) 節約能源

1. 積極爭取節能專案補助經費，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，節省經費支出並達到節能之效益。
2. 辦公室溫度超過二十八度時方得使用冷氣，並應注意調控溫度，室內溫度以不低於攝氏二十六度為原則。
3. 執行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訂定之節約能源措施，並定期評估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
(三) 工程與財物採購

各單位新購財物與工程設計，應審慎評估整體成本效益與後續維護費用，均應秉摶節支原則辦理，總務處並應適時調查各單位業務之大宗採購需求，相同採購標的宜合併辦理，以達以量制價之目的。

(四) 其他。

五、本校財務報表，若呈現可能發生短絀情形，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啟動摶節經費措施。

六、各單位應提出開源節流方案，有具體成效者，列入次年度預算分配參考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